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上字第603號

上訴人

即被上訴人 李楊愛玉

陳良福

陳大名（兼陳晉卿之承受訴訟人）

丁金花（兼陳晉卿之承受訴訟人）

陳韻如（即陳晉卿之承受訴訟人）

陳志輝（即陳晉卿之承受訴訟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煌基律師

複代理人 王姿淨律師

周孟澤律師

被上訴人

即上訴人 長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益賢

被上訴人 林益賢

林益璋

林彩雲

01 上列四人

02 訴訟代理人 簡長輝律師

03 被上訴人 長昌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呂孫吉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臨時會決議等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
09 瞭之處，應命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
10 時30分在本院第2法庭續行準備程序，特此裁定。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12 民事第二十三庭

13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

14 法 官 許勻睿

15 法 官 李昆曄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19 書記官 蕭麗珍